

民國十三年六月

交通銀行編製辛亥年前

郵傳部
各路局

存欠各款帳略

目次

第一節	結存結欠各款數目	頁數
第一款	京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款項	三
第一項	鐵路總局戶	四
第二項	公債處移來戶	四
第三項	京張鐵路資本正項戶	四
第四項	京張鐵路租本扣回資本戶	四
第五項	張綏鐵路局戶	五
第六項	京張養路戶	五
第二款	津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款項	五
第一項	郵傳部戶	六
第二項	交通部戶	六
第三項	張綏鐵路局戶	六
第四項	京張鐵路局戶	六

第三款 滬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款項……………七

第一項 郵傳部戶……………七

第二項 郵傳部戶……………一五

第三項 駐滬電務辦事處收支帳房存規元戶……………一五

第四項 駐滬電務辦事處收支帳房存銀元戶……………一六

第四款 漢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款項……………一六

第一項 郵傳部戶……………一六

第二項 郵傳部戶……………一七

第三項 京漢路局存洋例戶……………一七

第四項 京漢路局存銀元戶……………一七

第五款 甯行結存及其結欠郵傳部及各路局款項……………一八

第一項 郵傳部戶……………一八

第二項 津浦押款戶……………二二

第六款 張行結存各路局款項……………二四

第一項	張綏路資本扣存租本戶	二五
第二項	張綏路正項存款戶	二五
第三項	張綏路第三號戶	二五
第七款	粵行結存各路局款項	二六
第二節	滬粵兩行存欠應併列辛亥舊帳之款	二七
第一項	粵藩署存粵行之款及粵督張任欠滬行之款	二七
第二項	福建路局存欠粵行之款	二九
第三節	交通部交通大學基金之撥付暨撤銷	三三
第一	交通大學基金之撥付	三三
第二	交通大學基金案之撤銷	三五
第四節	交通部派員查核帳目	三七
第五節	交通部擬將辛亥舊存劃抵新欠并加算利息	三九

交通銀行編製辛亥年前郵傳部暨各路局存欠各款帳略

第一節 結存結欠各款數目

辛亥年前本行結存郵傳部暨各路局及其結欠各款、茲清查完畢、共成七款、二十四項、分別說明如後、先彙集總表、以示大概、

辛亥年郵傳部及各路局結存結欠各款數目總表

結存項下

款次及款目		項次	及	項目	結存原貨幣數	折合庫平數	庫平折合銀元數	共計銀元數
第 一 款	京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款	第一項	鐵路總局戶	京公足	一四三、九八三	一三、七五三、七	二〇六、〇三五	銀元三十
		第二項	公債處移來戶	京公足	三、七六四、八	三、六二七、八	五四、一八三	萬零三千
		第三項	京張鐵路資本正項戶	京公足	一五、一一、九	一五、六二七、五	三三、九三六、三	七百十一
		第四項	京張鐵路租本扣同資本戶	京公足	七、三九一、七	七、〇四四、八	一〇六、一一三	元一角八
		第五項	張綏鐵路局戶	京公足	九、〇一三	九、六、七五	一、三九〇、二	分
		第六項	京張養路戶	銀元	三六、七、八四		三六、七、八四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存各路		張行結		項		郵傳部及各路局款		項		郵傳部及各路局款		項		郵傳部及各路局款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四項		第三項	
張綏路正項存款戶		張綏路資本扣存租本戶		津浦押款戶		京漢鐵路局戶		駐滬電務辦事處收支帳房戶		郵傳部戶		京張鐵路局戶		張綏鐵路局戶	
京公足		京公足		壯陵平		洋例		規元		規元		銀元		行化	
一、三、五、六、五		四、四、七、三		三、一、四、一、九		五、四、〇、三、八、九		五、五、八、三、七		三、七、九、八、二、五		九、一、五、七、六		一、四、三、七、五、八、七	
一、一、九、二、二		四、五、八、三		三、〇、六、一、五		四、四、七、〇、八、三		四、一、〇、五、三、七		三、四、六、八、二、三		一、三、七、九、二、八、三		一、三、七、九、二、八、三	
一、七、九、〇、六		六、六、七、三		四、五、九、三、六		七、四、三、〇、二、四、八		六、一、六、三、〇、五		五、〇、〇、四、七、一、三		九、一、五、七、六		二、〇、六、八、九、三	
三元三角		銀元七千四百八十		銀元四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八分		九元七角八分		八元九角一分		四萬七千六百九十		分		元五角八分	

款	局款項	第三項	張綏路第三號戶	京公足	三、四、五、三	三、三、七、六	五、〇、六、四	三分
第七款	粵行結存各路局款項	第一項	京漢鐵路局戶	番銀	一、九、三、〇、六、六	一、七、八、三、九、六	三、六、七、四、四、二	銀元二十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九角一分
共計銀元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九百零七元五角七分								
結欠項下								
款次及款目	項次及項目			結欠原貨幣數	折合庫平數	庫平折合銀元數		
第五款 寧行結欠郵傳部及各路局款項	第一項	郵傳部戶	銀元	七、九、二、六、五		七、九、二、六、五	銀元七千九百六十五分	
共計銀元七千九百十二元六角五分								
存欠相抵結存銀元二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								

第一款 京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款項

辛亥年前京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之款、共計六項、如左、

第一項 鐵路總局戶 計結存京公足銀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兩八錢三分、核與部帳相符、

京公足銀按一零三六合庫平銀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七分、再按一五合銀元二萬零六百零三元零五分、

第二項 公債處移來戶 計結存京公足銀三千七百五十八兩四錢八分、核與部帳相符、

京公足銀按一零三六合庫平銀三千六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再按一五合銀元五千四百四十一元八角二分、

第三項 京張鐵路資本正項戶 計結存京公足銀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一兩九錢九分、核與部帳相符、

京公足銀按一零三六合庫平銀十五萬二千六百十七兩七錢五分、再按一五合銀元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六元六角三分、

第四項 京張鐵路租本扣回資本戶 計結存京公足銀七千三百二十九兩一錢七分、核與部帳相符、

京公足銀按一零三六合庫平銀七千零七十四兩四錢八分、再按一五合銀元一萬零六百一十一元七角二分、

第五項 張綏鐵路局戶 計結存京公足銀九百六十兩零一錢二分、部帳係存京足九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按九七三折合京公足銀、與我行帳上存數相符、京公足銀按一零三六合庫平銀九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再按一五合銀元一千三百九十元零一角二分、

第六項 京張養路戶 計結存銀元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核與部帳相符、

以上六項共計結存京公足銀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按一零三六共合庫平銀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兩二錢三分、再按一五共合銀元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四分、又結存銀元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兩共結存銀元三十萬零三千七百一十一元一角八分、

第二款 津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款項

辛亥年前津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之款、共計四項、如左、

第一項 郵傳部戶 計結存行化銀九萬五千六百二十八兩二錢一分、核與部帳相符、

行化銀按一零三四一零零八合庫平銀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兩七錢六分、再按一五合銀元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

第二項 交通部戶 此款由電報局戶劃入部帳、計結存銀元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核與部帳相符、

第三項 張綏鐵路局戶 計結存行化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七分、核與部帳相符、

行化銀按一零三四一零零八合庫平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兩八錢二分、再按一五合銀元二萬零六百八十九元二角三分、

第四項 京張鐵路局戶 計結存銀元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六分、核與部帳相符、以上四項、計共結存行化銀十一萬零零四兩零八分、按一零三四一零零八合庫平銀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二兩五錢八分、再按一五合銀元十五萬八千三百十三元八角

七分、又結存銀元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七角一分、兩共結、存銀元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元五角八分、

第三款 滬行結存郵傳部及各路局款項

辛亥年前滬行結存郵傳部之款、計四項、如左、

第一項 郵傳部戶 計結存規元銀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與部帳核對、計少規元銀二十五萬兩、查辛亥年政變之時、滬軍政府曾向招商局提用欸項、內有電政局會計科劃條一紙、計規元銀二十五萬兩、當時由滬軍政府會同電政局、將劃條交至滬行、批明此款六個月後、由滬行撥付、詎交通部迄未收帳、因此與部帳相差規元銀二十五萬兩、茲將該項劃條及交部來函、照錄如左、

憑條劃付

此款係由郵傳部代電政局向大北公司所借現仍由電政局于
劃與招商總局六個月後於規元念五萬兩到期之日由交
通劃呈此批
上海交通銀行

憑招商局收

招商總局規銀貳拾伍萬兩整

言明此款即立據奉 寶行應還存局九月十二日由花旗銀行撥付
之於元其拾貳萬玖千玖百陸拾陸兩毫錢壹分捌厘歸劃此接

交通銀行 名 照

辛亥十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電政總局會計科

交通部來函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函字二八〇八號

逕啟者准五月四日貴處來函並辛亥以前部路存欠數目表均悉本部詳加查核除與部相符者外查來表內所開與部帳不符及須查核者分別列後仍請查核見復

一、滬行郵傳部存款規元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一釐較部帳少二十五萬兩備考內註稱該款係甲寅年六月初十日憑電政局劃條付招商局等語應請將滬行撥付該款全案抄送一份以便核對俟核明再議（下略）

本行接准前函旋即將全案抄送交部如左

交通部來函

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函字二一五七號

逕啟者據招商局呈稱承前滬軍都督命令以大清交通兩銀行分立憑條劃付字據交局借銀五十萬兩並經該兩銀行簽字過戶承認如期提款嗣兩銀行到期不付迭催罔應查憑條係確鑿有據之款應分別責令歸繳勢難再任遲延等情並附抄前項劃付字據存摺前來此事本部無案可稽究竟是何情形應請貴行速行查復以憑轉飭該局遵照可也（下略）

本行致交通部函

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敬啟者二年十月十七日接奉函開據招商局呈稱承前滬軍都督命令以大清交通兩銀行分立憑條劃付字據交局借銀五十萬兩並經該兩銀行簽字過戶承認如期提款嗣兩銀行到期不付迭催罔應查憑條係確鑿有據之款應分別責令歸繳勢難再任遲延等情並附抄前項劃付字據存摺前來此事本部無案可稽究竟是何情形應請貴行速行查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並抄招商局原文並字憑及存摺前來本處以此事毫不接洽當即函詢滬行旋據復稱辛亥光復之初前滬軍都督陳其美向招商局支撥鉅款該局取到抵據內有電政局向滬行劃條一紙計元二十五萬兩並先由滬軍政府會同電政局將劃條交至滬行批字指明此款係六個月後由滬行電政局會計科存款內撥付滬行因此項劃條確係電政局會計科

所出不能不予照注嗣後該款到則並未照劃又據滬行函稱招商局現來函催款各等因並將該局來函抄寄前來相應函達並照抄招商局致滬行原函送請察核此款應如何對付之處敬祈迅賜核示以便遵辦(下略)

附抄招商局致滬行原函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前清宣統三年辛亥十月二十一日電政局劃撥敵局規銀二十五萬兩聲明在實行應還電政局九月十二日由花旗銀行撥付之規銀七十二萬九千九百餘兩款內分劃等據敵局當時持到電政局憑條向貴行接洽一切乃承貴行即在憑條批注此款電政局向大北公司所借現仍由電政局手劃與招商總局六個月後規銀二十五萬兩到期之日由交通劃還招商總局並即在憑條上蓋印上海交通銀行圖章敵局於上年四月二十六即六個月到期之日飭沈司事松茂親持前項憑條向貴行領取規銀念五萬兩據稱貴行長面云現款竭蹶容緩日當歸還敵局深悉貴行信用素孚彼時金融通國困難彼此均屬營業性質應有互相維持之義是以並未催緊而今夏亂事發生敵局江海各輪各埠局棧停頓兩月虧損特甚現屆年關各項開支無一可緩經濟支絀無言可喻貴行近在咫尺諒已洞悉用特專函奉告務祈查照前項劃撥存款規銀二十五萬兩之本利如數清算即日送下以濟眉急無任盼禱之至(下略)

交通部來函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接展來函並抄閱招商局致貴滬行原函均照閱悉查滬軍都督陳其美於上海光復時因軍需浩繁曾向前電政局借掣劃條一紙計規元二十五萬兩當據掣具印收並批復存局有案嗣因電政需款迭經函電催還旋據陳都督到部面稱前在電政局借掣之劃條規銀二十五萬兩始終並未提用請銷案等語曾於上年一月二十二日咨請江蘇都督將該劃條收回送部註銷後經復稱滬軍欠款粗有端緒現正趕造表冊送請財政部核辦一俟財政部復准不惟電政局欠款可清即轉抵招商局之二十五萬兩劃條亦可取回交還各等因查前項劃條迭准陳都督面請銷案經程都督承認歸還自然不能發生效力均應由江蘇都督自行清理所有招商局借款即由該局逕與江蘇都督接洽可也除另咨江蘇都督外(下略)

本行致交通部函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敬啓者招商局二十五萬兩一欸前奉大部公函飭查原委當經函知滬行查明情形於本年一月七日陳復大部在案查此項劃條當時電政局既有存欸於滬行且有電政局出向滬行之劃條其劃條上又經前滬行經副理批字指明此欸於六個月後由滬行於電政局會計科存欸內撥付並經滬行查明此項劃條確係電政局會計科所出則滬行自不能不予照注嗣後該欸到期並未照劃今春招商局屢催付欸本行爲顧全信用起見已允以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三個月內將該欸銀二十五萬兩由本行與該局磋商辦法了結清楚今爲期已迫該局又屢來催索本行信用所關自應踐約於七月內還清惟此欸係上海電政局會計科所出劃條此次撥付應由滬行在前郵傳部電政局會計科存欸項下照撥謹此陳明並乞復示（下略）

交通部郵傳局來函 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逕復者來函閱悉查招商局二十五萬兩一欸係前年上海光復時滬軍政府所借用雖有前電政局劃條作抵然早經江蘇都督承認自應由蘇省籌還惟既稱招商局催索甚迫事關貴行信用亦屬實在情形惟查前郵傳部電政局會計科存欸項下爲數僅及三分之一則其餘欸項爲數尙巨本局無從籌墊應如何辦理即希見覆爲荷（下略）

本行致交通部郵傳局函 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逕復者准七月九日函開查招商局二十五萬兩一欸係前年上海光復時滬軍政府所借用雖有前電政局劃條作抵然早經江蘇都督承認自應由蘇省籌還惟既稱招商局催索甚迫事關貴行信用亦屬實在情形惟查前郵傳部電政局會計科存欸項下爲數僅及三分之一則其餘欸項爲數尙巨本局無從籌墊應如何辦理即希見復爲荷另抄財政部來咨一件並以附閱等因查此款前奉大部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函示並抄招商局原呈粘附辛亥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電政總局會計科劃付憑條內開憑條劃付招商總局規銀二十五萬兩正言明此款即在將來實行應還本局九月十二日由花旗銀

行撥付之姪元七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欸內分別歸還此據等語又查此項姪元七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經滬行如期列收並於辛亥九月十四日由前郵傳部欸項處函知本處各在案此次撥付招商局規元二十五萬兩自應在此欸內撥付除函知滬行照辦外相應函復敬希查照(下略)

該款如上開函牘由本行於民國三年將不能不憑劃條支付情形向部說明以後從未再行提及乃事隔八載於十一年秋忽接交通部來函否認此款於是又復往返說明茲將各函照錄如左

本行致交通部函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
業特字六三號

逕啓者准上年二八〇八號並本年一九二八號函開以敝處前送辛亥年前部路等存欠數目表到部除存欠冲抵外尙存二百萬元左右惟查有與部帳不符及須查核者函請查核(中略)等因准此茲將查核各欸分別列後仍請核復是荷

一、滬行郵傳部存欸規元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較部帳少二十五萬兩一欸查該欸係辛亥政變時滬軍政府向招商局借用招商局所執前郵傳部電政總局元二十五萬兩之劃條一紙並經電政總局會計科在劃條上批明此欸即在將寶行應還本局九月十二日由花旗銀行撥付之姪元七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欸內分別歸劃此據等語前項經滬行如期列收即在前項內撥付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函報大部郵傳局有案茲將原卷並作廢劃條照抄請查核(下略)

交通部來函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函字二六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處業特字第六十三號來函查復辛亥年前部路存欠欸項數目到部茲經本部查核分別答復如下

一、滬行郵傳部存欸規元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較部帳少二十五萬兩一欸准函稱係辛亥政變時滬軍

政府向招商局借用招商局所執前郵傳部電政總局規元二十五萬兩之劃條一紙並經電政總局會計科在劃條上批明此款即在將實行應還本局九月十二日由花旗銀行撥付之貳元七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款內分別歸劃此據等語經滬行如期列收即在前項內撥付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函報大部郵傳局有案茲將原卷並作廢劃條照抄請查核等語本部查貴行於電政存款項下撥付招商局前項規銀二十五萬兩無非以前郵傳部電政總局會計科所出劃條爲根據惟查民國元年四月本部據招商局呈報滬軍政府收款印憑內聲明如到期該銀行不付或不付清即由軍政府自行付清等語又查來函所抄民國三年一月七日貴行以前款到期來函請示當經本部於是月二十八日以據滬軍陳都督來部面稱前在電政局借掣之劃條規銀二十五萬兩始終並未提用請銷案等語曾於上年一月二十二日咨請江蘇都督將該劃條收回送部註銷復經復稱滬軍欠款現正趕造表冊送請財政部核辦一俟財政部復准不惟電政局欠款可清即轉抵招商局之二十五萬兩劃條亦可取回交還各等因前項劃條自然不能發生効力均應由江蘇都督自行清理所有招商局借款即由該局逕與江蘇都督接洽可也等語函復在案是前項借款自應由蘇省籌還而前項劃條之業經失効亦早經本部函達即查民國三年七月十日貴行致本部前郵傳局之函亦未經本部允許所有前撥規銀二十五萬本部殊難承認應即請由貴行另行清理未便於辛亥年前滬行郵傳部存款內扣除(下略)

本行接准前函於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復致交通部函仍請收帳以資結束

本行致交通部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業特字九四號

逕啓者准二六七九號函開以辛亥年前部路存欠款項數目尚有應行查核之處茲分別列後仍希見復是荷

一、滬軍政府提用規元二十五萬兩一欸查該欸大部先未承認嗣於三年七月九日准大部郵傳局來函以該欸應由蘇省籌還惟既稱招商局催索甚迫事關貴行信用亦屬實在情形惟查前郵傳部電政局會計科存款項下爲數僅三分之一